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新界泵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界泵业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134.7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43,052.66** 万元。

二、新界泵业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及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5,65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3,416.78**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新沪泵业 **70%** 股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130.69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 70%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13,055.19 万元。

三、新界泵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新界泵业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界泵业本次将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这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且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